

消防處處處理有關發牌事宜的服務指標

危險品車輛	目標
在接獲 牌照申請 後，於 6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。	100%
在接獲申請人的合規報告後，於 7 個工作天內派員進行合規檢驗。	90%
在檢驗日期起計 6 個工作天內，發出牌照 / 合規檢驗結果。	100%